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64

投 诉 人: 国际铃木协会 (International Suzuki Association)

被投诉人: Kejiwei

争议域名: suzukichina.org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4月10日,投诉人国际铃木协会(International Suzuki Association)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4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13年4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5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2013年6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6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6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6月8日）起14日内即2013年6月22日前（含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国际铃木协会（International Suzuki Association），住所地为美国伊利诺伊州 IL 60093 威纳特卡市绿湾路 300 号芝加哥音乐学院内，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汪世利。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Kejiwei，住所地为 WangJingLiZeXiLu ShangJingXinHangXian 306Lou204。

本案争议域名为“suzukichina.org”，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注册机构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介绍

投诉人国际铃木协会 (International Suzuki Association) 于 1983 年在美国德州达拉斯成立, 为一非营利组织, 以协调整合世界各地之“铃木协会”为目的, 其首要宗旨在保护“Suzuki”之姓名权及其相关权利(当然含商标权), 并为全世界各地区“铃木协会”使用“Suzuki”姓名权或商标权之唯一授权组织。

投诉人系由全世界各地区铃木协会推派代表组成董事会, 各地区协会均为投诉人之会员, 目前已有五个地区协会, 包括亚洲铃木协会(ASA), 其授权区域为日本以外亚洲地区; 欧洲铃木协会(EAS), 其授权区域为欧洲、非洲、中东地区; 泛太平洋铃木协会(PPSA), 其授权区域为澳洲、纽西兰、太平洋岛屿等地区; 美洲铃木协会(SAA), 授权区域为北美洲及南美洲地区; 及日本才能教育研究会(TERI), 授权区域为日本地区。

投诉人最主要的工作在于推动“铃木教学法”及邀集举办“世界铃木教学法音乐大会”。所谓“铃木教学法”为铃木镇一博士所倡导之「母语教学法」, 犹如母语的学习一样非天生可得, 环境可养成一个人的能力, 这种能力包含音乐和才能, 因此铃木镇一博士鼓励父母用教导小孩学习母语的方式来学习音乐, 包括让幼童在日常环境中反复一些简单及关键性的步骤, 建立起相关能力。

投诉人是“Suzuki”姓名权唯一授权组织, 同时投诉人近二、三十年来将“Suzuki”商标在全世界数十个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并成功的获得了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书。其中, 1981 年获得中国台湾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165878)、2007 年获得中国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号: 4233181)和中国香港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号: 300515600), 以上三个商品商标涉及的商品为: 印制的音乐教材、乐谱、歌曲集、书籍、合唱本等, 2005 年获得欧盟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号: 003969342), 该服务商标涉及音乐教学、组织音乐能力测试、教师培训等服务。自 1975 年 6 月起投诉人已在美国、德国、日本、加拿

大、澳洲、爱尔兰、意大利等国各大城市举办过 15 次世界铃木教学法音乐大会，第 16 届世界铃木教学法音乐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本长野县松元市举办。“Suzuki”铃木教学法在音乐教育行业在世界范围内都有巨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得到包括港、澳、台、中国大陆等众多地区或国家的教育机构的认可和赞誉。综上，投诉人对“Suzuki”享有合法的姓名权和商标权等民事权益。

(2) 投诉人享有合法姓名权和商标权的商标为“Suzuki”，而争议域名为“suzukichina.org”，其中的 china 含义为“中国”，是通用国名，没有任何的显著性，显然争议域名的主体或主要部分是“Suzuki”。通过两者简单的比较便完全可以得出结论，不言而喻，争议域名“suzukichina.org”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Suzuki”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法权利，在未经投诉人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让人更加气愤的是，被投诉人同样在未经投诉人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利用该域名建立了相关的网站，冒用投诉人的名义（如国际铃木教育研究会北京总部、铃木教育法中国北京总部等）及创始人铃木镇一博士之照片，进行招生、培训、安排比赛、铃木教师资格培训及考试等活动，并擅自使用创始人铃木五训之训文。毫无疑问，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根据《政策》(UDRP) 第 4 (b) 条规定，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则构成具有恶意的证据：(1)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注册人（个人或企业）注册或获得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拥有相关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该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以外的额外收益；(2)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3)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4) 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证据 1：投诉人介绍；

证据 2：投诉人近 30 年在全世界范围内“Suzuki”商标注册资料统计表及部分国家或地区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欧盟、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韩国、加拿大、美国等）；

证据 3：投诉人出版的刊物及中国台湾、中国内地的大学等教育机构对投诉人“Suzuki”教学法的论文研究、介绍、推广宣传材料；

证据 4：被投诉人“www.suzikichina.org”网站内容。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的权利证明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对第 4233181 号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标志为“Suzuki”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印制的音乐教材；乐谱；书籍；印制的歌曲汇编；

合唱本；截止），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7 日始。

根据以上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对“Suzuki”文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典藏”于 2010 年 5 月上传“铃木才能教育及相关的教育理论对我国幼儿小提琴教学之应用研究（其它题名：The Application and Study of Suzuki Talent Education and its）”一文，据此可以认定“Suzuki”对应的中文为“铃木”。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uzukichina”，该部分含有投诉人享有权益的“Suzuki”标志（英文字母大小写变化不产生其它含义），其余为“china”。因被投诉人未解释“suzukichina”有何含义，专家组也无法认定“suzukichina”整体上具有众所周知的其它现有含义，故对于了解投诉人“Suzuki”商标的公众而言，极易将“suzukichina”认识为由投诉人的商标标志“Suzuki”和“china”所组成，因此，争议域名如投入使用，公众根据该域名极可能认为其指向网站为投诉人在中国开办的或与投诉人有关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自己对“Suzuki”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利，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标志，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起该主张后，被投诉人应就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该标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权利或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Suzuki”及“suzukichina”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内容，显示网站名称为“新概念国际教育研究会中国北京总部”，网页设定的栏目包括“铃木教育”、“北京总部”等，机构介绍中有“北京总部”、“国际新概念铃木教育研究会”、“中国第一批国际铃木协会成员”、“国际铃木教育音乐活动照片”等内

容，“国际铃木教育音乐活动照片”中有大量音乐教学及演出活动的照片，其中“铃木的大型音乐会”中标明“国际大会”的照片显示有“SUZUKI METHOD”的字样，一份“国际铃木教育研究会北京总部通知”的落款有“SuzukiMethod 中国北京总部”的字样。据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自称为铃木教育机构的“北京总部”，网站有大量与投诉人从事的音乐教育业务有关的内容，并使用了“SuzukiMethod 中国北京总部”的字样，网站内容涉及的音乐教育业务也与投诉人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种类（印制的音乐教材、乐谱、书籍、印制的歌曲汇编、合唱本）有一定的关联性，这说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使用人对“Suzuki”为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是知晓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观上存在故意。同时，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也极易使人造成混淆，误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无偿占有投诉人对其商标标志做出的努力及付出，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uzukichina.org”转移给投诉人国际铃木协会（International Suzuki Association）。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